

收文編號：1100000884

議案編號：110022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5759 號之 27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500108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01089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三 經公路主管機關輔導合併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因實際營業需要須辦理公司分割者，應先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情形，經公路主管機關以審議會審核後核准者，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公司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後，得於所受讓營業範圍內，申請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及營業車輛行車執照，繼續經營。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三十九次修正。早年公路主管機關基於提高運輸效率及達成規模經濟等理由，曾輔導偏遠地區規模較小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合併。但因時空環境改變，先前合併之理由或已不復存在，且合併經營未必可提升效率，反因缺乏其他業者良性競爭，影響地方交通長遠發展。為利此類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分割，恢復原先各自經營之狀態，爰增訂第四條之三規定，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經公路主管機關輔導合併後，因實際營業需要須辦理公司分割者，規範其應先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公路主管機關以審議會審核後核准者，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公司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後，得於所受讓營業範圍內，申請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及營業車輛行車執照，繼續經營；其所受讓營業之營運路線，亦毋須再經路線公告開放程序，俾由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公司無縫接軌繼續維持公路客運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三 經公路主管機關輔導合併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因實際營業需要須辦理公司分割者，應先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情形，經公路主管機關以審議會審核後核准者，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公司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後，得於所受讓營業範圍內，申請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及營業車輛行車執照，繼續經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早年公路主管機關基於提高運輸效率及達成規模經濟等理由，曾輔導偏遠地區規模較小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合併。但因時空環境改變，先前合併之理由已不復存在或各自獨立營業反而較能符合當地運輸需要，為利此類公路汽車客運業因應實際營業需要，允宜增列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分割之相關規範，並鑒於其為現有經營中之合法汽車運輸業，於符合公路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參考公司分割相關法規規定，整併相關行政程序一次審核完成，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三、汽車運輸業辦理公司分割者，可能涉及被分割公司汽車運輸業之歇業及分割後受讓汽車運輸業營業之公司新申請經營。依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或歇業，皆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配合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p>

		<p>記」，爰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須辦理公司分割者，應先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四、另為使此類分割申請案件之准駁，周延妥適，其審核程序爰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公路主管機關以審議會方式行之，確認其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公司，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二資格條件規定。經公路主管機關以審議會審核後核准者，即可認為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公司，於所讓營業範圍內，應已具備原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該營業路線之實質條件，等同公路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籌備完竣，而得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申請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及營業車輛行車執照，繼續經營。毋須再依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申請核准籌備經營汽車運輸業；其所讓營業之營運路線，亦毋須再經路線公告開放程序，俾由該公司無縫接軌繼續維持公路客運運輸業務，不使中斷。</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